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6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另外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庄学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庄学敏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1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郭逍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逍阳先生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郭逍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郭逍阳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郭逍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2、联系电话:(021)51105633

3、联系邮箱:xiaoyang.guo@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郭逍阳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创业、金融与创新理学专业,曾在英国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就职,2021年加入本公司担任助理副总裁,主要分管内部制度管理、审核分析财务数据、合同与资金管理等事务,2026.5.26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郭逍阳先生已累计拥有超过七年的财务、会计、审计及金融相关从业经验,其中包含约三年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分析师经历及近五年在本公司内部参与财务数据审核、财务审计等实务积累。郭逍阳先生具备在财务报表解读、内控合规审查、经营数据分析及公司治理协调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必要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逍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逍阳先生与董事长郭玮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鉴于聘任时,李炼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李炼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炼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李炼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炼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56205386

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0.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7.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自2026年7月16日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63%,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76,923.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近日取得由中诚信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9426C00026R000),兹证明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符合GB/T 35770-2022(国家合规管理体系)及ISO 37301:2021(国际合规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集团总部资质范围内的医药产品、医疗器械推广、销售管理所涉及的合规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家及国际双认证,标志着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已达到国家标准及国际规范要求,进入精细化、科学化、系统化的发展阶段,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合规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此次双认证不仅为公司稳健经营、合规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还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助力公司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整体治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备查文件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9426C00026R00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6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6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鉴于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表决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须获得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批准,同意由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适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六国化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的情况

激励计划	行权期	行权代码	实际可行权期限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598	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710	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毛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毛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德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具有二级教授专业技术资格。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体育学院校长;2022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山东体育学院体育科学研究院院长。2024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授兼体育部主任。

截至目前,毛德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平丽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平丽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平丽洁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平丽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平丽洁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丽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10%股权,海南江恒持有公司43,43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9%)。平丽洁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平丽洁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平丽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平丽洁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毛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毛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毛德伟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德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具有二级教授专业技术资格。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山东体育学院校长;2022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山东体育学院体育科学研究院院长。2024年8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授兼体育部主任。

截至目前,毛德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0日14:5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2026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3,26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5,919.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25元/股~91.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8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92,754,116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06元/股,最低价为79.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91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18,15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984,689股测算,下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6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73%,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2026年8月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的1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8月3日
持股数量	218,151,891股
持股比例	18.7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0,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930,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7.03%,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930,3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25.76%,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近日,公司接到羚锐集团通知,羚锐集团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7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1%

2.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大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780,3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解除质押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0.64%	0.14%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3日	解除质押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53%	0.76%	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	-	5,080,300	-	-	-	-	-	4.17%	0.90%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21.48%	37,600,000	32,930,300	27.03%	5.81%	/	/	/	/
熊伟	3,539,011	0.62%	/	/	/	/	/	/	/	/
熊维政	2,456,700	0.43%	/	/	/	/	/	/	/	/
合计	127,813,609	22.54%	37,600,000	32,930,300	25.76%	5.81%	/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